

证券代码：847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董事、高管及其配偶将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轩宇、张成钢、陈为

2025 年3月27日